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的仲裁

本公告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明泰(作為申請人)就明泰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

明泰(作為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的金額，並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明泰產生虧損及／或開支。明泰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遲時間及其承受的總損失約273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表明會向明泰提出反索賠。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由於仲裁尚未展開，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仲裁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